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非晶软磁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市恒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1
附表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非晶软磁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522-04-01-489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26 分 2.706 秒，北纬：36 度 2 分 10.7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410522-04-01-489853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9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 审批机关： 安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23〕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关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安县环〔2023〕2号）。		

1、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具体规划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285.58公顷，北片区范围北至长江大道、南至洪河北，东至海兴路，西至工环路；南片区范围北至工环北路、南至工惠路、东至规划路，西至工环西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在园区规划范围内。

2、功能分区

园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园、两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园：即以高端智能制造为核心的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

两片区：以洪河为界限，位于洪河北部的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北部片区；位于洪河南部的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南部片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属于洪河北部的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北部片区。

3、用地布局

（1）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结合安阳市东部城乡总体用地布局，园区工业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共189.0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66.21%。其中，一类工业用地96.60公顷，二类工业用地92.49公顷。

（2）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居住用地主要考虑未来产业园区内从业人员的居住和部分村镇居民的拆迁安置，在保障居住环境的情况下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高标准建设新建住宅区及其配套设施。主要分布在园区北部的配套服务区，并结合居住用地住宅建设，按照居住区级、居住小区级、居住组团级设置相应级别的服务设施。共规划居住用地14.78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17%。

（3）道路用地布局规划

加强道路系统的东西、南北延伸，提高支路网密度，形成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合的棋盘式、开放式的路网系统。规划道路用地44.9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5.74%。

（4）基础设施用地规划

根据园区建设发展要求配套建设满足园区生产需要的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通讯设施、燃气设施、热力设施以及消防设施等。规划公用设施用地0.97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34%。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

4、产业定位及结构

4.1发展定位

考虑到园区的区域空间格局、相关规划影响、基础产业与特色等要素，本次规划对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定位为：高庄镇产业综合发展平台，安阳县东部工业振兴重要引擎，安阳市高端智能制造创新基地。

4.2主导产业

结合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和能源供给情况，综合判断园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为以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为主产业链，作为园区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以其他产业类型为辅助产业链，协同发展，从而形成重点突出、综合发展的态势。

园区主产业链：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链；辅助产业链：纺织产业链、食品产业链。

4.3主导产业链

（1）装备制造产业链

区域内有充足的钢铁供应，便捷的交通条件；安阳市作为豫北工业基地，良好的制造业基础，为高端制造业产业链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产业园区高端智能制造的主要产业方向有：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等，代表企业有河南克能新能源、安阳中睿智能设备、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河南亿能机器人、安阳智振测控、河南日星智能装备等。

结合专业园区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发展的要求，逐步由钢构、建材及汽车、铁路零配件加工等初级产品，逐步向机器人、高铁装备制造、医疗器械、大型统一机械以及整机装配等高端成品转移，并逐步完善原材料、产品设计等上游，产品交易和售后服务等下游产业配套，逐步形成覆盖原材料物流、产品设计、初级产品、高端成品加工及产品交易和售后产业全流程的产业闭合，进一步完善智能制造产业链

条，提升专业园区竞争总体水平。

结合专业园区近期招商投资情况，近期拟入园落地投产项目有高速铁路预埋件项目、安阳轻型重工装备孵化产业园项目、安阳中德产业园项目、安阳市广健智创园项目、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昌源新能源电气装备制造项目及Robobus产线项目，以上项目中多数已开始办理前期土地手续，部分已完成主体厂房建设，近期可投入使用。

4.4辅助产业链

（1）纺织产业链

专业园区有较为雄厚的纺织产业基础，产品主要涵盖了成衣、棉纺织品、无纺布、婴幼儿内衣及用品、童装等多个品类。主要工艺为纺纱、织布、印染、裁剪、缝纫、包装等，主要代表企业有安阳市紫薇花针织、安贝郎服装、冬夏制衣、恒泰怡服饰、秀阳服饰、有模有样服装、佳梦童缘制衣、东方圣婴制衣等；

（2）食品产业链

主要以冷饮及烘焙食品为主，主要生产原料为面粉、奶油制品、白糖，糊精，葡萄糖粉，棕油等，均采购自安阳市周边，代表企业为安阳市双翔食品、安阳市玫瑰谷两家企业，食品市场主要为安阳市及周边地市。未来主导方向以服务于安阳市区的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预制食品等类型的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5、园区发展准禁清单

5.1园区准入企业条件

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对比分析如下：

表1. 与园区准入条件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新入园项目须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和《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支持智能制造、轨道交通铸件、机器人及集成系统等鼓励类项目，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淘汰落后工艺或落后产品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新入驻项目能源及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应符合专业园区供给水平，工艺水平和污染程度应能满足相应工业用地准入要求。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供水由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供给。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工艺水平和污染程度满足相应工业用地准入要求。	符合
3	园区引进企业产业方向应属于高端智能制造、食品、纺织相关企业，并按照分片布局原则进行引入，产业链不符的企业类型不宜作为园区招商引资企业。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4	专业园区不得引进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类的相关企业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	符合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5.2产业禁限控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禁限控清单对比分析如下：

表2. 与园区产业禁限控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园区产业禁限控清单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涉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物质及极为恶臭、剧毒、高风险物质列入禁止类物质名录，禁止入园。列入《目录》禁止部分危险化学品，物质固有危险性大，目前企业发展中不涉及和极少涉及，禁止在专业园区内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经营）、使用和运输。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目录》禁止，企业可根据需要储存、使用和运输，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类	涉及毒性较大、恶臭、安全隐患较大，对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明显的物质列入限制类物质名录，限制入园。列入《目录》限制部分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限制其在专业园区内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经营)和使用。单位现有涉及的，原则上不能增加，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储存量和使用量。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目录》限制，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入园或强制淘汰	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不含生产高温合金的轧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叠轧薄板轧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汰的 工艺 技术 和装 备	热轧窄带钢轧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直径76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机产能1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普通松弛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时间达到30年的棉纺、毛纺、麻纺设备、机织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Z114型小提花机、GE186型提花毛圈机、Z261型人造毛皮机、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R531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浴比大于1: 10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国家明令淘汰的其他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禁限控项目。

2、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的“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比分析如下：

表3.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对比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一、鼓励引导类 1、鼓励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且不存在环境相互制约的高附加值、低污染、低风险的环境友好型建设项目入驻；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且退城入园、整合升级的项目入驻；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现有不符合园区定位企业保留现状，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在现有用地范围内适度发展。 2、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鼓励利用园区现有集中喷涂中心（技术不可行的除外）；引进项目废水排放均应具有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3、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对入驻项目进行分类评级，优先引入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限制B类（鼓励提升类）企业，禁止C类（倒逼转型类）企业入驻。 4、临近现状胡官屯村、大官庄村等敏感点以及规划居住区附近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 5、鼓励食品加工业主导方向以服务于安阳市区的食品加工、中央厨房、预制菜的企业入驻，限制排水量大的企业入驻。 6、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7、食品产业链应集中，同时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以及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保持适当的距离。	1、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2、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均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涉及喷涂；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3、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本项目属于A类（优先发展类）企业。 4、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使用电能。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限制禁止类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工艺和设备。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3、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的项目。 4、禁止建设冶炼、钢铁、铁合金、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化工项目，禁止新增漂染规模；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铸造项目，限制传统砂型铸造工艺，鼓励高端精密铸造；禁止新建涉及铬、镍、铅、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2、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3、本项目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6496平方米，投资强度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	符合

		禁止屠宰、肉类加工、含发酵工艺等高耗水、高排水项目入驻；禁止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5、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6、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7、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8、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建设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9、南片区不再引进高排水的项目；北片区在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前不得引入高排水和直排地表水体企业。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 7、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8、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原料使用硅脂，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9、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水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A级及以上要求。 2、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3、园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鼓励使用燃烧或催化燃烧工艺。 4、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工序，烘干废气宜采用焚烧处理，废气处理设施VOCs总净化效率不低于90%，涂装废气应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工序，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烘干废气宜采用焚烧处理； 5、禁止建设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封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的项目。 6、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 7、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禁止入驻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8、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做好工业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企业将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2、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3、本项目点胶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烟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6、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7、本项目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8、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1、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本项目距最近的胡官屯	符合

控	制。 2、区内工业用地与居住区应进行防护隔离，建设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缓解居住和工业布局距离较近的布局性环境风险问题。 3、禁止建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4、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洪河。 5、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175m，中间为空地，可以缓解居住和工业布局距离较近的布局性环境风险问题，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 5、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集中供水建成后，园区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2、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入驻项目不得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3、禁止引进用水量且耗水率高的工业行业，加强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1、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本项目未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3、本项目不属于用水量且耗水率高的工业行业。	符合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对比分析如下：

表4.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审查情况	（一）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的功能结构为“一园、两片区”的产业发展格局。一园：即以高端智能制造为核心的——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两片区：即以洪河为界限，位于洪河北部的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北部片区；位于洪河南部的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南部片区。北片区范围北至长江大道，南至洪河北，东至海兴路，西至共环路；南片区范围北至工环北路，南至工惠路，东至规划路，西至工环西路。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285.58 公顷。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园区主产业链：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链；辅助产业链：纺织产业链、食品产业链。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在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北部片区。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实施建议	（一）合理空间布局。要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建设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不低于 50m 的防护距离，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园区中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部分地块用地性质与《安阳县东部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高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不相符，用地性质规划调整情况要在《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中予以落实。		
	(二)优化产业结构。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列入产业园区负面清单中项目入驻；新建企业要采取先进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技术，积极开展深度治理和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标准。	符合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加快污水管网及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要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均不外排；生产以电为主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并交相关单位合理利用/处置。	符合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淘汰落后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园区集中供水设施和管网建设，尽快实现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倍量替代，不涉及废水外排。	符合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要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工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结合园区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要加强搬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搬迁和拆迁。	符合

	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七)成立管理机构。建议高庄镇成立园区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专人负责，并且要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接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
	(八)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	本项目建成竣工正式排污前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项目备案建设，项目代码为2406-410522-04-01-489853（见附件）。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根据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产业分区图，本项目位于高端智能制造洪河北部片区，所在园区主导产业链为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链；辅助产业链：纺织产业链、食品产业链，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主导产业不冲突，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内容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非晶软磁新材料项目	年产 3000 吨非晶软磁新材料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名称	安阳市恒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恒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	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迁建）	相符
5	主要工艺	工艺流程：原料→配料→融化→母合金钢锭→融化→制带→纳米晶带材→绕成铁芯→退火→加磁→分装→成品。	工艺流程：原料→配料→融化→浇铸→母合金钢锭→融化→制带→纳米晶带材→绕成铁芯→退火→加磁→点胶→分装→成品。	基本相符
6	主要设备	中频融化炉、制带机、收带机、光谱分析仪、铁芯卷绕机、真空退火炉、真空退火恒磁炉等及环保设施。	中频融化炉、制带机、收带机、自动点胶机、光谱分析仪、铁芯卷绕机、真空退火炉、真空退火恒磁炉等及环保设施。	基本相符
7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3000 吨非晶软磁新材料	年产 3000 吨非晶软磁新材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基本相符，本项目相较备案对浇铸工序进行了细化、新增了自动点胶机。

4、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4.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①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②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安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白璧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19〕61号）以及《安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县高庄镇等6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批复》（安县政文〔2020〕66号），安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

（1）安阳县辛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安阳县永和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东至 212 省道的区域。

（3）安阳县吕村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4）安阳县崔家桥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10 米的区域。

（5）安阳县瓦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安阳县北郭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

（7）白璧镇后白璧地下水井群（共 2 眼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8）安阳县高庄镇高庄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安阳县崔家桥镇北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安阳县永和镇西街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1）安阳县北郭乡杨北郭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2) 安阳县吕村镇中吕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3) 安阳县辛村镇张太保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经对比，本项目不在上述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5.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2 环境质量底线

(1) 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033，同比下降 3.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 84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10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1.6 毫克/立方米、178 微克/立方米；同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₁₀）下降 7.7%、细颗粒物（PM_{2.5}）下降 3.8%、二氧化氮下降 6.5%；一氧化碳上升 6.7%；二氧化硫、臭氧持平；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12 天，同比减少 9 天；重污染天气 11 天，同比减少 1 天；酸雨发生率为 0。本项目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实施倍量替代后，项目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2) 项目与地表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洪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因此，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5.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电，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使用燃气，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4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220006。

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6. 安阳市区域总管控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编号	管控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符合
	3	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锻压行业、钢铁行业。	不涉及
	4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不涉及
	5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6	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	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8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	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	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1	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	符合

				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1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位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内，未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	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无关项。	无关项
		3	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企业生产工艺废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本企业将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不涉及
		4	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	本项目点胶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不涉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不涉及
		6	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企业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属于绿化带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符合
		2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利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无关项。	无关项
		4	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	不涉及
		5	“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无关项。	无关项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区域总管控空间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410522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 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 4、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1、本项目符合《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园区产业主导产业不冲突。 4、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符合《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倍量替代。 2、无关项。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1、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危险源档案。 2、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6、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融化→浇铸→母合金钢锭→融化→制带→纳米晶带材→绕成铁芯→退火→加磁→点胶→分装→成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VOCs，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涉VOCs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与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涉锅炉/炉窑企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本工程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融化炉以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市级规划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 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1) PM“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2) NO _x ”2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炉窑使用电，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属于高效除尘技术	相符
排放限值（锅炉）	排放限值（锅炉）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9%/9%/3.5%/3.5%）；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无关项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 ³ （PM）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电炉排放PM浓度6.46 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其他工序	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除电炉浇铸外，不涉及其他产尘工序	无关项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运营期企业按照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形成台账并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表9. 与涉VOCs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对标分析一览表

引领	文件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
----	------	--------	----

	性指标			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存储。	1.所用硅脂粘合剂密闭储存； 2.液体原辅料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储存；废润滑油桶加盖存放于危废间；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纸箱封闭包装存放于危废间。 3.车间内液体原辅料采用桶泵方式输送，均在密闭设备进行。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车间内液体原辅料采用封闭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1. 所用硅脂粘合剂通过管道输送，不需要调配。 2.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引至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限	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浓度3.22 mg/m ³ ，满足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1.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监测。本文中 3.在主要生产设备（点胶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按照要求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	1.不涉及燃料，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存放区域等路面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成片裸露土地。	3.其他未利用地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的整理和保存。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和保存。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涉 VOCs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

7、与环保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

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4】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与“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5.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碳素、烧结砖瓦、耐材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石灰窑、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环保绩效A级、引领性企业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高标准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使用原料硅脂，点胶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2	(二) 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1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与高排放车辆禁限行区衔接，同步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矿山、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禁止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 and 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采用新能源。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向社会开放编码信息查询端口，筹建进出场登记管理系统，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重点场所实时登记进出场机械信息。2024 年 9 月底前，建成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四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对按规定时间完成替代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给予奖补，超出规定时间的，原则上不予奖补。2024 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2025年6月底前，铁路货场和煤炭、钢铁、焦化等行业完成新能源铁路装备更换，消除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本项目不使用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及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3	(三) 能源绿色转型攻坚	18.强化工业炉窑治理。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全部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4	(四) 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严格在线监测远程质控，充分发挥现有15套颗粒物远程质控设备的日常监控作用，新上100套气态污染物远程质控设施要在 2024年6月底安装调试；制定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远程质控结果运用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	相符

		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打假专项行动，监督排污企业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转，数据真实有效。	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5	(五) 污染协同治理 攻坚	28.强化VOCs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年6月底前，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本项目点胶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表11. 本项目与《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积极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相符

表12. 本项目与《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治理	13.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年增补版）》，积极开展履约行动。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管理监督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不涉及
2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提升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积极参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导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和危险废物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安全协同监管。	本项目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定期将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16.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落实河南省 202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加快重金属提标改造项目的实施，削减污染“存量”，对“十四五”重金属总量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及排放。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4】3 号）中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安阳市恒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中龙山村北，原有项目为年加工 2000 万件超微晶铁芯项目、年加工 2000 万超微晶铁芯项目，《年加工 2000 万件超微晶铁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批复意见，批复文号为龙环建表[2015]10 号，《年加工 2000 万超微晶铁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取得批复意见，批复文号为龙环建表[2022]02 号。年加工 2000 万件超微晶铁芯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验收文号为龙环验【2017】05 号。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真空退火炉、卷芯机、恒磁炉、自动分选机等。因原场地不能满足项目生产要求，企业拟搬迁至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搬迁后，原有厂区将不再生产，原有项目拆除。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建设年产 3000 吨非晶软磁新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2、环评类别判定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租赁安阳朗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6496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3）。项目厂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玫瑰谷食品有限公司，东南为新昱服装公司；厂界北距胡官屯 175m，西北距高庄镇胡官屯小学 475m，西北距高庄镇第一中学 400m，厂界南距胡官屯沟 132m，南距洪河 850m。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建设
内容

表13. 附近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胡官屯	北	175
高庄镇胡官屯小学	西北	475
高庄镇第一中学	西北	400
胡官屯沟	南	132
洪河	南	850

4、项目规模

年产 3000 吨非晶软磁新材料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租赁安阳朗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6496m²（租赁合同见附件 3）。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 吨非晶软磁新材料。

5、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非晶软磁新材料	3000t/a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产品所用原料全部外购，货源稳定，可充分保证项目生产使用需求。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纯铁	t/a	2503.2743	外购，70cm×70cm×70cm
硅铁	t/a	283.9079	外购，10-50mm
硼铁	t/a	54.9499	外购，10-50mm
纯铜	t/a	39.6861	外购，10-50mm
铌铁	t/a	170.9553	外购，10-50mm
硅脂	t/a	1	外购，25kg/桶，用于点胶机
新鲜水	m ³ /a	840	市政自来水管网
液压油	t/a	0.01	外购
润滑油	t/a	1	外购
电	万 kwh/a	150	市政电网提供

原辅料理化性质：

(1) 工业纯铁

根据《原料纯铁》(GB/T 9971-2017)和企业提供的材料,项目所用工业纯铁主要以 YT1 牌号为主,因此其化学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16. YT1纯铁化学成分一览表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C	Si	Mn	P	S	Cr	Ni	Al	Cu	Ti	O
YT1	0.010	0.060	0.1	0.015	0.010	0.020	0.020	0.100	0.050	0.050	0.030

(2) 硅铁

分子式 FeSi, 分子量 112.02, 熔点 1267℃, 溶解性不溶于水, 外观与气味灰色无臭固体。硅铁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各种合金钢。产品标准执行《硅铁》(GB/T 2272-2020)

表17. 硅铁化学成分一览表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Si	≤							
		Al	Fe	Ca	Mn	P	S	C	Ti
GCFeSi75Ti0.02-B	≥75.0	0.1	-	0.1	0.2	0.03	0.01	0.02	0.02
GCFeSi75Ti0.02-C	≥75.0	0.5		0.5	0.2	0.03	0.01	0.05	0.02

(3) 硼铁

根据《硼铁》(GB/T 5682-2015)和企业提供的材料,项目所用硼铁主要以 FeB22C0.05 牌号为主,因此其化学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18. FeB22C0.05化学成分一览表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B	C	Si	Al	S	P
		不大于				
FeB22C0.05	19.0~21.0	0.15	1.0	0.50	0.010	0.050

(4) 电解铜

根据《阴极铜》(GB/T 467-2010)和企业提供的材料,项目所用电解铜主要以 2 号标准铜牌号为主,因此其化学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19. 2号标准铜化学成分一览表

牌号	Cu 不小于	杂质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Bi	Pb	Ag	总含量

2 号标准铜	99.90	0.0005	0.005	0.025	0.03
--------	-------	--------	-------	-------	------

(5) 铌铁

根据《铌铁》（GB/T 7737-2007）和企业提供的材料，项目所用铌铁主要以 FeNb60-B 牌号为主，因此其化学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20. FeNb60-B化学成分一览表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Nb+Ta	Ta	Al	Si	C	S	P	W
		不大于						
FeNb60-B	60~70	2.5	3.0	3.0	0.30	0.10	0.30	0.10

(6) 硅脂

硅脂是一种以有机硅化合物为基础的高分子材料，通常为白色、灰色或金属色（含填料）的膏状物质，质地细腻、均匀。有机硅胶水是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可在宽温度范围内（-50℃至+250℃）保持稳定，高温下不易挥发或分解。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中频融化炉	KGPS-CL-1T	1	外购
2	收带机	XJSSD-20	12	外购
3	光谱分析仪	/	1	外购
4	铁芯卷绕机	CK-JR-50	30	外购
5	真空退火炉	RT2-72-6	2	外购
6	真空退火恒磁炉	HX-1200-60W	3	外购
7	中频炉	200kg	2	外购
8	自动点胶机	/	3	外购
9	制带机	XJSZL-600	1	外购
10	净水设备	SL-商务 001	1	外购
11	自动分选机	CK-FX-20	4	外购

备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

8、项目组成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租赁安阳朗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6496m ² ，厂房内部划分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办公区等。		/
公用工程	供水	工程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新建
	供电	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烟尘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点胶工序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生产固废治理措施	废渣、边角料经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清理外售；废冷却辊、废RO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过滤介质）均定期由原供应商回收；除尘灰及车间降尘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废经1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储	与车间共用，车间内划分原料区、成品区。		/
	运输	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厂。		/

9、机构设置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中频融化炉有效运行时间为 21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内设置水冲厕。

10、公用工程

（1）供排水系统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用水、冷却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工程供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排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绿

化带洒水抑尘；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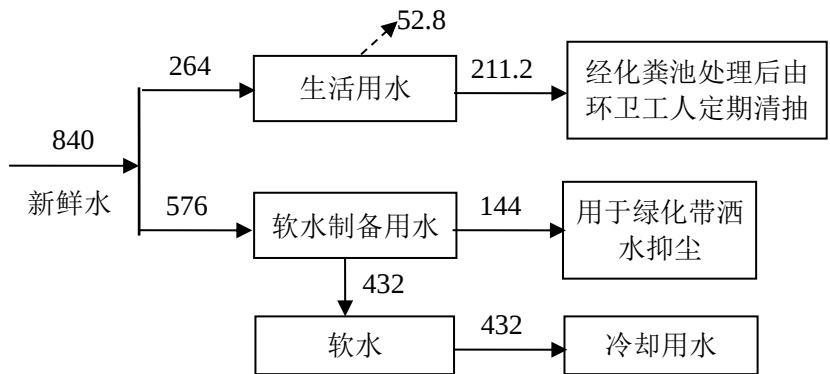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为 150 万 kwh/a。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 供暖、制冷

项目生产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依托现有，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11、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安阳朗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车间、办公室均依托现有。

12、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安阳市恒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大门设置于临路一侧，交通便利。厂房内部划分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办公区等。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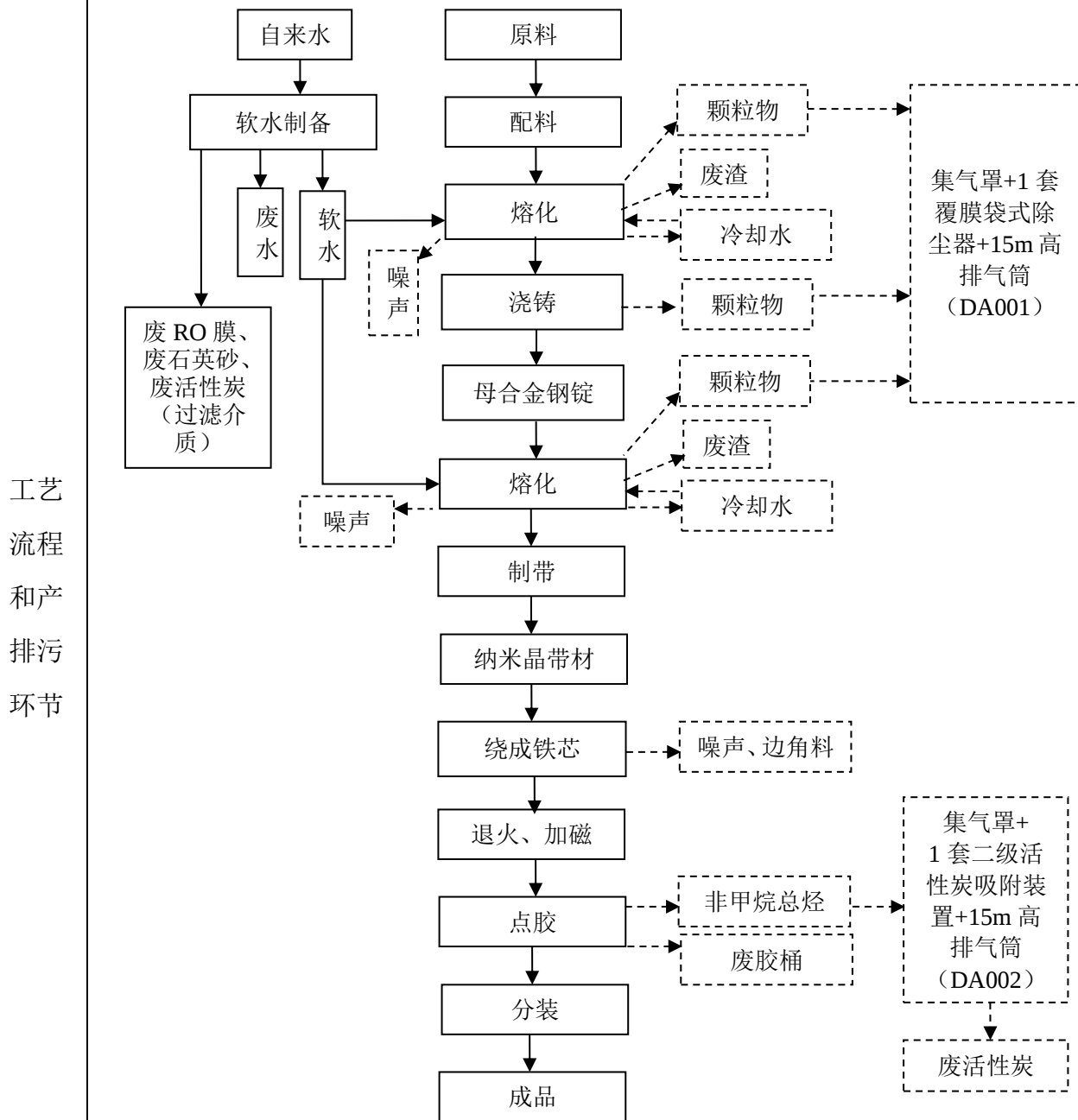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配料、熔化、浇铸：将原料按照纯铁 82%、硅铁 9.3%、硼铁 1.8%、纯铜 1.3%、铌铁 5.6%的比例配比好，随即投入 1t 中频融化炉内，采用电加热 2 个小时，加热温度在 1500℃。倒入模具浇铸成母合金钢锭，用于后续重熔。

(2) 二次熔化：将母合金钢锭投入 200kg 中频炉进行熔化，采用电加热 1~1.5 个小时，加热温度在 1450℃。

(3) 制带：将二次熔化后的铁水通过喷嘴包喷射在一个高速旋转的冷却辊上，瞬间冷却形成厚度最薄可至 0.015-0.025mm 的非晶态钢带，极速冷却，不产生。

(4) 绕成铁芯：将纳米晶带材通过铁芯卷绕机卷在铁芯上后，再将不同规格的纳米晶带材采用自动铁芯卷绕机卷绕成不同规格的纳米晶磁芯。

(5) 退火、加磁：将铁芯放入真空退火炉中按照特性工艺曲线进行热处理，使其达到要求的磁性能。

(6) 点胶：经点胶机进行点胶固定。

(7) 分装、成品：根据不同产品要求将铜丝线卷绕在铁芯成品上，形成不同规格的非晶软磁新材料，分装后即为成品。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熔化、浇铸、二次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中频融化炉、中频炉、自动点胶机、制带机、铁芯卷绕机、真空泵、真空退火恒磁炉、收带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其噪声级在 70~80dB (A) 左右。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渣、边角料、废冷却辊、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过滤介质）、除尘灰及车间降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等）。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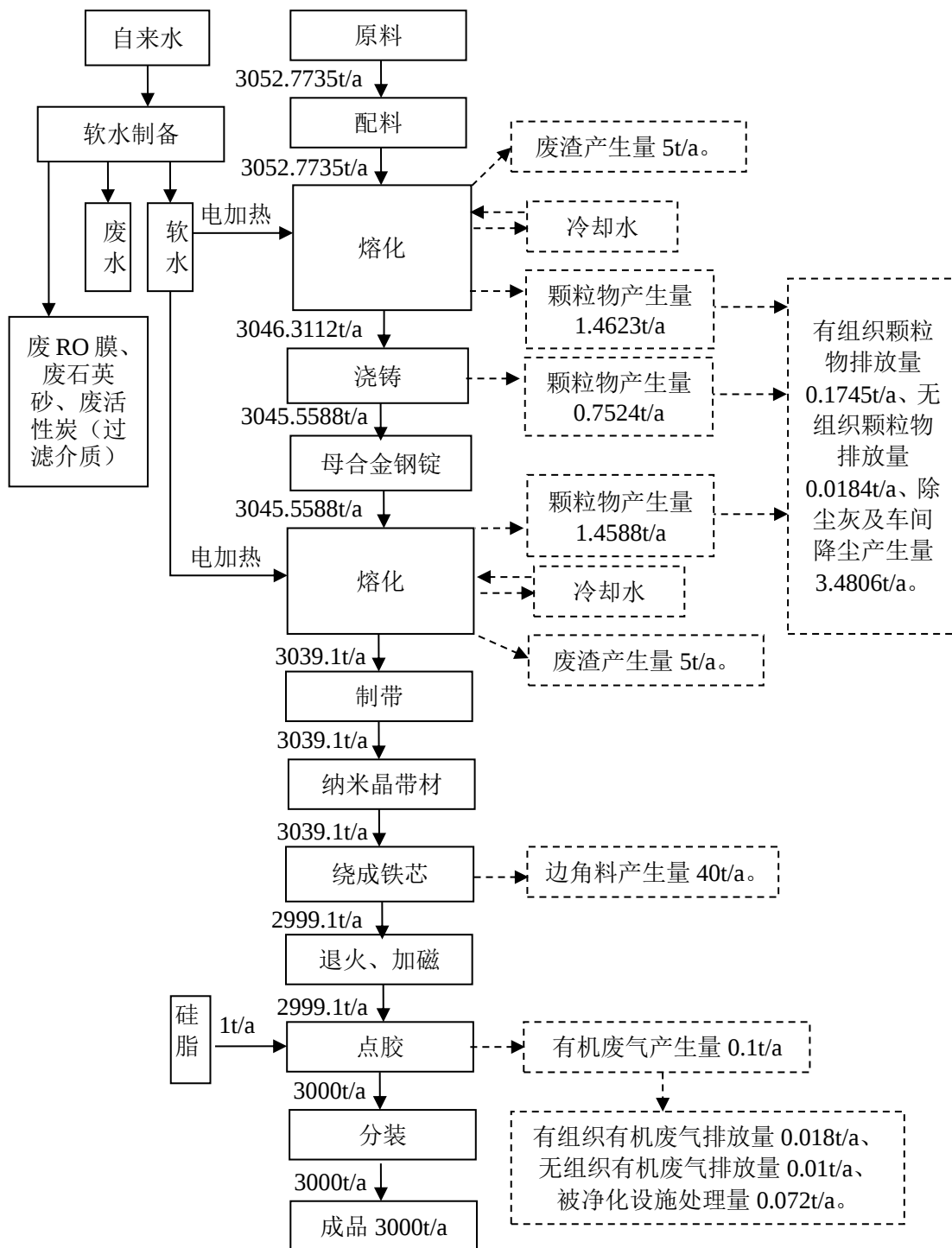


图3 物料平衡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安阳市恒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址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中龙山村北，原有项目为年加工 2000 万件超微晶铁芯项目、年加工 2000 万超微晶铁芯项目，《年加工 2000 万件超微晶铁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批复意见，批复文号为龙环建表[2015]10 号，《年加工 2000 万超微晶铁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取得批复意见，批复文号为龙环建表[2022]02 号。年加工 2000 万件超微晶铁芯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验收文号为龙环验【2017】05 号。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真空退火炉、卷芯机、恒磁炉、自动分选机等。因原场地不能满足项目生产要求，企业拟搬迁至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搬迁后，原有厂址不再进行生产。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为原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一、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表23. 现有工程详细信息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文号
安阳市恒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000 万件超微晶铁芯项目	龙环建表[2015]10 号 2015 年 9 月 2 日	环保局验收，2017 年 1 月 20 日，龙环验【2017】05 号
安阳市恒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000 万超微晶铁芯项目	龙环建表[2022]02 号 2022 年 3 月 2 日	/
排污许可登记	91410506358382963P001W	2020 年 03 月 31 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产污环节

①废气：主要为卧式真空退火炉产生的热空气，通过厂房内排气扇来保持车间内通风。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为退火炉冷却用水及职工盥洗废水。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超微晶带材和边角料、生活垃圾。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安阳市恒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2000 万件超微晶铁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废气主要为卧式真空退火炉产生的热空气，通过厂房内排气扇来保持车间内通

风排放，废气中不涉及常规污染物。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沉淀池后直接用于厂内抑尘或绿化。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3~53.5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6.0~57.3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8~56.9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1~54.3dB（A）。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检测值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超微晶带材和边角料、生活垃圾。废超微晶带材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1.4t/a，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可定期外售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4.2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表2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总量（t/a）
颗粒物	0
COD	0
氨氮	0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原有厂区将不再生产，原有项目拆除。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根据环保部门要求，需要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1）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 2023 年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84μg/m³、50μg/m³、10μg/m³、29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6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8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表25. 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4	12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0	142.9	超标
SO ₂	年平均	60	1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9	7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	4000	1600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8	1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PM₁₀、PM_{2.5}、O₃ 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三项污染物不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查阅，非甲烷总烃无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且河南省无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印发了《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132m处的胡官屯沟，胡官屯沟汇入洪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洪河在辛瓦桥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2023年常规监测数据（辛瓦桥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6. 2023年辛瓦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2023年1月	16	0.73	0.15	2.2
2023年2月	10	1.74	0.13	2.6
2023年3月	12	1.71	0.17	4.0
2023年4月	20	1.42	0.20	3.3
2023年5月	14	2.74	0.23	4.5
2023年6月	20	1.47	0.26	3.6
2023年7月	14	0.206	0.37	5.8
2023年8月	14	1.57	0.28	3.6
2023年9月	13	0.127	0.29	3.9
2023年10月	12	0.186	0.26	3.7
2023年11月	7	0.144	0.08	1.5
2023年12月	13	1.98	0.13	1.7
全年平均值	13.8	1.2	0.2	3.4
标准值IV类	30	1.5	0.3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城镇生态系统和农田生态系统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

米等，人工系统占主导，生物多样性较低，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附近 500 米范围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5、土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厂区占地未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未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未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区域土壤现状污染风险较低。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6、地下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对园区（监测点位：北区西、北区东、南区西、南区东）的地下水（检测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镍、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石油类）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地下水环境各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相对较好。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均已做好硬化，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

表2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0	295	胡官屯	人群	二类区	北	175m
	-185	437	高庄镇胡官屯小学	人群		西北	475m
	-205	343	高庄镇第一中学	人群		西北	40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内，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1、废气

(1) 颗粒物

本项目运营期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8. 颗粒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0（熔化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边界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限值要求	10	/	/	/

(2) 非甲烷总烃

①有组织

本项目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29. NMHC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②无组织（厂区内）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3 中的相关要求。

③无组织（厂界）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工业企

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排放建议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标准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		2.0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无 SO₂、NO_x，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929t/a，VOCs 年排放量为 0.028t/a。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故本次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1929t/a；VOCs：0.028t/a；COD：0t/a；NH₃-N：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主要为安装新设备。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新设备安装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厂房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污染源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熔化、浇铸、二次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污染物情况			排放形式	废气治理措施参数				废气治理措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	颗粒物	3.6735	1.4422	129.27	1.3701	3.4898	有组织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0598.4m ³ /h	95	95	是 ^①	6.46	0.0685	0.1745
点胶工序	VOCs	0.1	0.0556	16.1	0.05	0.09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105m ³ /h	90	80	是 ^②	3.22	0.01	0.018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0.1837	/	/	/	/	无组织	车间沉降	/	90	/	/	/	0.0184
	VOCs	0.01	/	/	/	/	无组织	/	/	/	/	/	/	0.01

注：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

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确定。

表3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编号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6.46	0.0685	0.1745	10	/	东经：114°26'4.230" 北纬：36°2'11.516"	15	0.5	常温
点胶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3.22	0.01	0.018	120	10	东经：114°26'1.990" 北纬：36°2'9.894"	15	0.3	常温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熔化、浇铸、二次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点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1）熔化、浇铸、二次熔化烟尘

本项目金属原材料在中频融化炉内熔化（1500℃），并在中频炉进行二次熔化（1450℃）。由于熔体表面可与空气直接接触，会不可避免的产生氧化和挥发形成烟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材料工业纯铁中铬含量极低不考虑其损失量，因此本次评价综合考虑以颗粒物作为表征污染因子，并以此进行分析。烟气黑度无定量指标，进行定性分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生铁、废钢、铁合金、中间合金锭、石灰石、增碳剂、电解铜-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的产污的排放系数：0.479kg/t-产品。

浇铸烟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 铸造-铸件-金属液等、脱模剂”的产污的排放系数：0.247kg/t-产品。

项目熔化、浇铸、二次熔化烟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34.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用量 (t/a)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熔化	颗粒物	0.479kg/t-产品	3052.7735	1.4623	6300	0.2321
浇铸	颗粒物	0.247kg/t-产品	3046.3112	0.7524	900	0.836
二次熔化	颗粒物	0.479kg/t-产品	3045.5588	1.4588	3900	0.3741
合计				3.6735	/	1.4422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每台中频融化炉、浇铸冷却区、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经收集后经管道连接，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5%计，覆膜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按 95%计，集气罩尺寸为 0.8m×0.8m。

顶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可取 0.5~1.25，应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当

顶吸罩为一边敞开时， v_0 的取值 0.5~0.7；当顶吸罩为两边敞开时， v_0 的取值 0.75~0.9；当顶吸罩为三边敞开时， v_0 的取值 0.9~1.05；当顶吸罩为四边敞开时， v_0 的取值 1.05~1.25；本项目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集气罩为四边敞开， v_0 取值 1.05~1.25 的平均值，即 $v_0=1.15$ ；

F ——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集气罩面积为 $0.64m^2$ ；

经计算，单台设备集气罩风量为 $2649.6m^3/h$ ，中频融化炉为 1 台，中频炉为 2 台，浇铸区设置一个集气罩，则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风量合计为 $10598.4m^3/h$ 。经计算，烟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5. 项目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未收集 kg/h	除尘器进口	除尘器出口	净化效率
熔化、浇铸、二次熔化	覆膜袋式除尘器	10598.4 m^3/h	1.4422	0.0721	1.3701kg/h	0.0685kg/h	$\geq 95\%$
					129.27mg/ m^3	6.46mg/ m^3	

由上表可知，熔化、浇铸、二次熔化产生的烟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46mg/m^3$ ，排放速率为 $0.0685kg/h$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 $10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限值要求（ $10mg/m^3$ ）。

（2）点胶有机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胶水为硅脂，点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点胶有机废气参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包装-有机硅类”：100g/kg。本项目硅脂的用量为 1t/a，则点胶废气 VOC 产生量约为 0.1t/a（0.0556kg/h）。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80%。点胶机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5m \times 0.5m$ 。

顶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 L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0 ——罩口平均风速， m/s ，可取 0.5~1.25，应根据控制点风速调节，当

顶吸罩为一边敞开时, v_0 的取值 0.5~0.7; 当顶吸罩为两边敞开时, v_0 的取值 0.75~0.9; 当顶吸罩为三边敞开时, v_0 的取值 0.9~1.05; 当顶吸罩为四边敞开时, v_0 的取值 1.05~1.25; 本项目点胶工序集气罩为四边敞开, v_0 取值 1.05~1.25 的平均值, 即 $v_0=1.15$;

F ——罩口面积, m^2 , 本项目点胶工序集气罩面积为 $0.25m^2$;

经计算, 单台设备集气罩风量为 $1035m^3/h$, 点胶机共为 3 台, 则点胶工序风量合计为 $3105m^3/h$ 。经计算, VOCs 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36. 点胶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未收集 kg/h	净化设施进口	净化设施出口	净化效率
点胶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105m^3/h$	0.0556	0.0056	0.05kg/h	0.01kg/h	$\geq 80\%$
					$16.1mg/m^3$	$3.22mg/m^3$	

由上表可知, 点胶工序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净化设施出口 VOCs 排放浓度为 $3.22m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20mg/m^3$, $10kg/h$)。

1.3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如设备检修、污染治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开停机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情景主要设定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零。

表37.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覆膜袋式除尘器	风机故障、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	颗粒物	129.27	1.3701	0.6851	0.5	1	定期检查袋式除尘器的滤袋是否破损, 按时更换活性炭, 班前检查, 例行监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6.1	0.05	0.025	0.5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 A 表 A.1 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表，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 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1.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85\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点胶工序 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出口 VOCs 排放浓度为 $3.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

本项目车间面源参数为 $56\text{m}\times115\text{m}\times8\text{m}$ ，根据预测，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91\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落地浓度

为 $0.0038\text{mg}/\text{m}^3$ ，厂界 VOCs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厂界限值要求 (边界建议排放值 $2.0\text{mg}/\text{m}^3$)；厂区内监测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边界建议排放值 $4.0\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在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6.46	0.0685	0.1745
2	DA002	VOCs	3.22	0.01	0.01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45
		VOCs			0.018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集气罩未收集	熔化、浇铸、二次熔化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1.0 (企业边界)	0.0184
2		点胶	VOCs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中附件 3	4.0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0.0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	6（厂区内，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20（厂区内，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厂界）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84	
				VOCs		0.01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0.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总量（t/a）
1	SO ₂	0
2	NO _x	0
3	颗粒物	0.1929
4	VOCs	0.028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 废气监测要求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锅炉/炉窑企业A级企业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3 中相关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42.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特征
冷却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	COD、NH ₃ -N	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2.2 污染源强核算

（1）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主要为中频融化炉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和制带系统（冷却辊）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冷却用水为软水。项目拟设置闭式冷却塔 2 个 25m³、1 个 45m³、1 个 160m³，共 255m³ 为生产提供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间冷开式系统水容积宜小于循环水量的 1/3”，故本项目保有水量为 8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等损耗需定期补充。根据国家标准《工业冷却水循环系统设计规范》规定，冷却塔的蒸发量不应超过 1.8%。本项目每天需补充一次，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年补充软水量约 432m³。

（2）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本项目年补充软水量约 432m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占原水量的 20%~30%，本项目以 25%计，故本项目用水量为 576m³/a，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144m³/a，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

本项目车间南侧绿化带面积约为 345m²，绿化用水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3 中“N784-绿化管理-绿地浇灌-豫北区-通用值”：0.81m³/（m²·a），则本项目绿化需水量为 279.45m³。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44m³/a，故本项目绿化用水量可以消纳软水制备废水量。

(3) 职工生活污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为 22 人，根据《安阳市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 40L/人 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88m³/d，年用水量为 264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1.2m³/a（0.704m³/d）。经类比，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为 350mg/L、BOD₅ 浓度为 150mg/L、SS 浓度为 300mg/L、氨氮浓度为 25mg/L、动植物油浓度为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中频融化炉、中频炉、自动点胶机、制带机、铁芯卷绕机、真空泵、真空退火恒磁炉、收带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设备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施及各类风机等，噪声污染源强一般在 70~80dB（A）。

设计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密闭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 20~30dB（A）。噪声源调查表如下：

表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覆膜袋式除尘器 配套风机	1	90	56	0.5	80/1	基础减振 +隔声罩	21h/d
2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配套风机	1	30	0	0.5	80/1		6h/d
3	冷却循环水泵	4	115	20	0.5	80/1		21h/d

备注：减噪效果 30dB(A)；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表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中频融化炉	1	80/1	基础减振	20	15	2	东：97	40.3	21h/d	15	东：46.5 南：	东厂界外1m、南厂
									南：15	56.5				
									西：20	54.0				
									北：41	47.7				

		2		中频炉	2	80/1	、 厂 房 隔 声	90	45	1	东: 27	51.4	13h /d	15	52. 2 西: 46. 1 北: 54. 9	界外 1m、 西厂 界外 1m、 北厂 界外 1m
						南: 45		46.9								
						西: 90		40.9								
						北: 11		59.2								
		3		自动点胶机	3	70/1		85	45	1	东: 32	39.9	21h /d	15		
						南: 45		36.9								
						西: 85		31.4								
						北: 11		49.2								
		4		制带机	1	80/1		60	40	1	东: 57	44.9	8h/ d	15		
						南: 40		48.0								
						西: 60		44.4								
						北: 16		55.9								
		5		铁芯卷绕机	30	75/1		60	35	1	东: 57	39.9	8h/ d	15		
						南: 35		44.1								
						西: 60		39.4								
						北: 21		48.6								
		6		真空泵	2	80/1		50	15	1	东: 67	43.5	8h/ d	15		
						南: 15		56.5								
						西: 50		46.0								
						北: 41		47.7								
		7		真空退火恒磁炉	3	80/1		55	15	1	东: 62	44.2	8h/ d	15		
						南: 15		56.5								
						西: 55		45.2								
						北: 41		47.7								
		8		收带机	12	70/1		70	40	1	东: 47	36.6	8h/ d	15		
						南: 40		38.0								
						西: 70		33.1								
						北: 16		45.9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比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图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对于多个室内噪声源采用下列公式叠加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其中 N——室内声源总数。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窗户面积取值 0m²。

（2）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和围墙障碍物屏蔽（A_{bar}）引起的衰减。即 L_p(r)=L_w-A_{div}-A_{atm}-A_{bar}。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₀)/1000，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45.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6. 项目噪声对四周厂界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 (A)

类别		预测点	降噪后噪声 总声压级	距预测点 距离 (m)	贡献值	总贡献 值	标准 限值
室内 噪声源	车间	东厂界	46.5	13	24.2	东: 36.4 南: 33.5 西: 26.4 北: 32.2	3类: 昼间 65、夜 间 55
		南厂界	52.2	15	28.7		
		西厂界	46.1	11	25.3		
		北厂界	54.9	26	26.6		
室外 噪声源	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	东厂界	50.0	35	19.1		
		南厂界		66	13.6		
		西厂界		100	10.0		
		北厂界		10	3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	东厂界	50.0	95	10.4		
		南厂界		10	30.0		
		西厂界		40	18.0		
		北厂界		66	13.6		
	冷却循环水泵	东厂界	56.0	10	36.0		
		南厂界		30	26.5		
		西厂界		125	14.1		
		北厂界		46	2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故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表4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夜间最大噪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为废渣、边角料、废冷却辊、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过滤介质）、除尘灰及车间降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见下表。

表48. 项目固废产生污环节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废渣	熔化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1
边角料	绕成铁芯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废冷却辊	冷却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废 RO 膜	软水制备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废石英砂	软水制备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废活性炭（过滤介质）	软水制备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除尘灰及车间降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900-002-S6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液压油	中频电炉	危险废物	900-218-08
废润滑油	真空泵润滑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胶桶	点胶工序	危险废物	900-041-49

4.2 一般固废产生量

（1）废渣

本项目废渣年产生量为10t/a，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理外售。

（2）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年产生量约40/a，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清理外售。

（3）废冷却辊

冷却辊等磨损件由于使用损耗，更换频率为4个月左右，经核算，每年更换数量为6个（每个约0.8吨），约为4.8t/a，定期由原供应商回收。

（4）废RO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过滤介质）

软水制备过程中废RO膜产生量约为0.002t/a，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0.002t/a，废活性炭（过滤介质）产生量约为0.04t/a，均定期由原供应商回收。

（5）除尘灰及车间降尘

本项目除尘灰及车间降尘量为 3.4806t/a，经收集后外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22人，产生垃圾量按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1kg/d，年产生垃圾量约3.3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点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1t/a，经集气罩（收

集效率90%)收集,收集量为0.09t/a,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去除率为80%,则被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072t/a。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150kg计算,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0.4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52t/a。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建议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³;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6.1mg/m³,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3.22mg/m³, 则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12.88mg/m³;

Q——风量, 单位m³/h; 3105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h/d;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长运行时间为6h/d。

经计算, 更换周期为90天时, 活性炭吸附箱的装载量为0.144t/a, 环评建议活性炭箱装载量为0.2t, 可以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中相关要求(即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 环评要求, 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自身不进行利用及处置。

②废液压油

中频电炉驱动倾斜需要使用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1t/a。经查阅《国家危

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废润滑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自身不进行利用及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运行过程中，真空泵需要使用润滑油，运行一定时间后，润滑油稠度降低，企业将润滑油存放至润滑油桶内进行沉淀，沉淀后的润滑油重新回用于真空泵使用，同时添加新润滑油，新润滑油用量为1t/a，则润滑油沉淀残渣产生量约为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废润滑油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自身不进行利用及处置。

④废油桶

废油桶产生量为10个/a（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自身不进行利用及处置。

⑤废胶桶

废胶桶产生量为40个/a（0.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废胶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自身不进行利用及处置。

4.3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建设2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评价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台账。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及危害汇总表见下表。

表4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T
废胶桶	HW49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废油桶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备注：T为毒性，I为易燃性，In为感染性。

表50.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52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	固态	碳、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	采用密闭容器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t/a	中频电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t/a	真空泵润滑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t/a	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油，碳氢化合物，铁	油，碳氢化合物，铁	1年	T,I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4t/a	点胶工序	固态	胶	胶	1年	T/In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环评要求建设1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需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

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c.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f.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表51.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北角	15m ²	5t	密封桶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存	1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1年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52. 建设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固废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结合本项目拟建设情况，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存在的影响途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应该采取的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渗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防渗分区及要求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桶等化学品暂存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车间外道路等。

建设单位按照提出的污染防治实施，不会产生直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情形。

六、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属于易燃物质。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53.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分布情况
1	液压油	/	0.01	2500	0.000004	生产车间
2	润滑油	/	1	2500	0.0004	
3	废活性炭	/	0.144	50 ^①	0.00288	危废暂存间
4	废液压油	/	0.01	50 ^①	0.0002	
5	废润滑油		1	50 ^①	0.02	
6	废油桶	/	0.1	50 ^①	0.002	
7	废胶桶	/	0.04	50 ^①	0.0008	
合计					0.0263	/

备注：①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2015 修订版）》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374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编制技术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5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废物、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次评价对企业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分析。

6.3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了“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液压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为可燃物，遇明火存在火灾风险，火灾爆炸后产生的烟气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灭火产生

的消防废水处置不当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恶化。

6.4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如下：

- ①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②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围堰；
- ③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检查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等是否完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完好等。

(2)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严禁明火，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发生火灾后，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栓灭火，对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检测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消防废水流出厂区；火灾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对厂区内人员进行疏散，火势较大时，通知周边居民进行撤离，将事故影响范围降低到最小。

(3) 中频电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源安全防护：确保电源接线符合安全规范，接地可靠，安装可调式断路器和过压保护器，防止短路、过流等故障危害。

②感应线圈安全防护：感应线圈外部应安装护套，定期检查绝缘状况，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两端连接可靠的接头，方便维修和更换。

③冷却系统安全防护：冷却水供应应符合要求，流量满足冷却需求，定期检查冷却水管道的通畅性，安装过压保护器和温度保护器，防止设备损坏。

④安全警报和报警系统：安装温度传感器、过流保护器和烟雾探测器，当温度过高、电流过大或发生烟雾时，及时发出警报并切断电源。

⑤日常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中频炉冷却循环水泵、电控元件是否正常，清理管道堵塞，检查打结材料中无杂物或铁屑，及时处理炉衬裂纹和穿孔等问题。

(4) 油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现油品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迅速将泄漏污染区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②迅速组织抢修，尽可能减少漏损时间，利用抢修器材和工具迅速抢修破损处，

以达到停止漏液。进入警戒区的抢险救灾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具，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严禁单独作业。警戒区内未经批准不得使用非防爆型的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

③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5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6.5.1 除尘设备

风险防控措施

（1）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应按不同工艺分区域相对独立设置，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不得连通；导电部位应等电位连接，并接地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得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得合用同一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禁止互联互通

（3）对存在火花经由吸尘罩或吸尘柜吸入风管危险的生产加工系统，采用阻隔火花进入风管及除尘器的措施，并在风管上安装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

（4）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得采用干式静电除尘器和重力沉降室除尘；粉尘遇水后，能产生可燃或有爆炸危险的物质时，不得采用湿式除尘器

（5）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覆膜袋式除尘器，进、出风口设置风压差监测报警装置，能够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记录压差数据；不得采用机械振打方式。

预防与监控

（1）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湿式除尘器设置水量、水压监测报警装置，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有结露或冻结可能时，采取保温、伴热等措施。

（2）建立粉尘爆炸危险作业场所和除尘系统等设备的粉尘清理制度，并且在醒目位置明确标识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不得使用压缩空气吹扫

清理

6.5.2 吸附设备

风险防控措施

- (1) 吸附床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
- (2) 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
- (3) 配置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
- (4) 设施风机、电机的防爆设置要求。

预防与监控

- (1) 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 (2) 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
- (3) 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
- (4) 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
- (5) 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
- (6) 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连锁，当温度超过 120℃时系统报警停车。

6.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操作规范运行和管理，可有效减少运行风险，降低危害和环境损坏，一旦发生事故，应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迅速撤离周围居民，其环境损失可以降到可接受水平。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5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总量 (t/a)
1	SO ₂	0
2	NO _x	0
3	颗粒物	0.1929
4	VOCs	0.028
7	COD	0
8	氨氮	0

八、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56. 建设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核算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	0.1929	0	0.1929	+0.1929
	VOCs	0	0.028	0	0.028	+0.028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5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熔化、浇铸、二次熔化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10
		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10
2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10
3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10
		生活污水			
4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4	
		危险废物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合 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熔化、浇铸、 二次熔化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企业限值要求
	运营期 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区内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3 中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不外排
	运营期 软水制备废水	COD、NH ₃ -N		用于绿化带洒水抑尘	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抽	不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渣、边角料经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清理外售；废冷却辊、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过滤介质）均定期由原供应商回收；除尘灰及车间降尘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经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 （2）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为大气沉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为： ①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②分区防渗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对车间地面、办公区、厂区道路等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县高庄镇胡官屯南头轻型装备产业园，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围堰； ③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危废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安排专人定期巡检，检查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等是否完好，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是否完好等。 （2）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严禁明火，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发生火灾后，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栓灭火，对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检测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消防废水流出厂区；火灾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对厂区人员进行疏散，火势较大时，通知周边居民进行撤离，将事故影响范围降低到最小。 （3）中频电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源安全防护：确保电源接线符合安全规范，接地可靠，安装可调式断路器和过压保护器，防止短路、过流等故障危害。 ②感应线圈安全防护：感应线圈外部应安装护套，定期检查绝缘状况，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两端连接可靠的接头，方便维修和更换。 ③冷却系统安全防护：冷却水供应应符合要求，流量满足冷却需求，定期检查冷却水管道的通畅性，安装过压保护器和温度保护器，防止设备损坏。 ④安全警报和报警系统：安装温度传感器、过流保护器和烟雾探测器，当温度过高、电流过大或发生烟雾时，及时发出警报并切断电源。 ⑤日常检修和维护：定期检查中频炉冷却循环水泵、电控元件是否正常，清理管道堵塞，检查打结材料中无杂物或铁屑，及时处理炉衬裂纹和穿孔等问题。 （4）油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现油品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迅速将泄漏污染区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②迅速组织抢修，尽可能减少漏损时间，利用抢修器材和工具迅速抢修破损处，以达到停止漏液。进入警戒区的抢险救灾人员应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具，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严禁单独作业。警戒区内未经批准不得使用非防爆型的机电设备及仪器、仪表。 ③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应做到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推广利用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改进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1）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2）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3）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4）监督项目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3000 吨非晶软磁新材料项目符合安阳县高庄高端智能制造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 年）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满足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1929t/a	0	0.1929t/a	+0.1929t/a
	VOCs	0	/	/	0.028t/a	0	0.028t/a	+0.028t/a
	SO ₂	0	/	/	0	0	0	0
	NO _x	0	/	/	0	0	0	0
废水	COD	0	/	/	0	0	0	0
	NH ₃ -N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渣	0	/	/	10t/a	0	10t/a	+10t/a
	边角料	1.4t/a	/	/	40t/a	0	40t/a	+38.6t/a
	废冷却辊	0	/	/	4.8t/a	0	4.8t/a	+4.8t/a
	废 RO 膜	0	/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石英砂	0	/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活性炭(过滤介 质)	0	/	/	0.04t/a	0	0.04t/a	+0.04t/a
	除尘灰及车间降尘	0	/	/	3.4806t/a	0	3.4806t/a	+3.4806t/a

	职工生活垃圾	4.2t/a	/	/	3.3t/a	0	3.3t/a	-0.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0.552t/a	0	0.552t/a	+0.552t/a
	废液压油	0	/	/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0	/	/	1t/a	0	1t/a	+1t/a
	废油桶	0	/	/	0.1t/a	0	0.1t/a	+0.1t/a
	废胶桶	0	/	/	0.04t/a	0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